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 一、将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放火、 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 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
- 二、将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三、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组 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 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 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 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 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七、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 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 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 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 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 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 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 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 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 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 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